

臺北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 (二) 臺北市 104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二、研習目標

- (一) 教師非專長增能初階研習係由本市教育局與各領域輔導團集結多年教學經驗研擬規劃出學科教師應具備之基本與進階教學能力。配合教育部未來對健康教育教師的專長認證與加註專長，辦理此項研習，增進非專長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知能。
- (二) 深化教師教學科內容知能：針對各學習領域的學科教學知能，進行專業探討，以期有效深化教師學科基本知能。
- (三) 提升教師學科教學能力：針對各學習領域的學科教學知能，進行實務演練，以期有效提升教師精進課堂教學能力。
- (四) 連結學科理論實務教學：從理論講述與實務教學的演練歷程，連結理論實務，以能引導學生提昇學習的效能。
- (五) 建立領域專業學習社群：從研習探究歷程，教師更深入了解各領域的內涵，並與相同理念的教師建立社群，分享交換教學資源與策略。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

五、研習對象

- (一) 任教 3-6 年級健康教育但未具備專長者均須參加研習；曾參與「98-100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研習」已取得 21 小時研習時數，再參加本研習取得 15 小時研習時數者，可合併計算為 36 小時研習時數。
- (二) 上述非專長為非畢業於師資培育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所)、衛生教育學系(所)、體育衛生教育學系(所)或師專衛生教育組或一般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所)、醫學系(所)、護理學系(所)畢業，或修畢相關輔系或學分班者。

六、研習人數：每場上限 100 人

七、研習日期：104 年群組研習時間

八、報名時間：每學期初

九、研習地點：依排定學校場地

十、課程內容：健康教育

辦理時間	節數	議 題	講 座	地點
104. 03. 18 13:30~16:10	3	校園常見傳染病防治__健康習慣的建立	湖山國小 林民政校長	明德國小
	3	菸酒檳榔防治__健康行為的養成	西門國小 楊啟昌主任	大理國小
	3	健康自主管理__運動與健康	濱江國小 卓家意主任	明湖國小
	3	食品安全__食品與健康	健康國小 張文德組長	蓬萊國小

辦理時間	節數	議 題	講 座	地點
	3	健康教育教學評量	明道國小 陳顯榮校長	武功國小
	3	行的安全與社區環境	士東國小 許政智主任	仁愛國小
104. 04. 15 13:30~16:10	3	校園常見傳染病防治__健康習慣的建立	湖山國小 林民政校長	明湖國小
	3	菸酒檳榔防治__健康行為的養成	西門國小 楊啟昌主任	明德國小
	3	健康自主管理__運動與健康	濱江國小 卓家意主任	大理國小
	3	食品安全__食品與健康	健康國小 張文德組長	武功國小
	3	健康教育教學評量	明道國小 陳顯榮校長	仁愛國小
	3	行的安全與社區環境	士東國小 許政智主任	蓬萊國小
104. 05. 20 13:30~16:10	3	校園常見傳染病防治__健康習慣的建立	湖山國小 林民政校長	仁愛國小
	3	菸酒檳榔防治__健康行為的養成	西門國小 楊啟昌主任	蓬萊國小
	3	健康自主管理__運動與健康	濱江國小 卓家意主任	武功國小
	3	食品安全__食品與健康	健康國小 張文德組長	明德國小
	3	健康教育教學評量	明道國小 陳顯榮校長	明湖國小
	3	行的安全與社區環境	士東國小 許政智主任	大理國小
104. 09. 16 13:30~16:10	3	校園常見傳染病防治__健康習慣的建立	湖山國小 林民政校長	大理國小
	3	菸酒檳榔防治__健康行為的養成	西門國小 楊啟昌主任	志清國小
	3	健康自主管理__運動與健康	濱江國小 卓家意主任	仁愛國小
	3	食品安全__食品與健康	健康國小 張文德組長	碧湖國小

辦理時間	節數	議 題	講 座	地點
	3	健康教育教學評量	明道國小 陳顯榮校長	雙蓮國小
	3	行的安全與社區環境	士東國小 許政智主任	明德國小
104.10.14 13:30~16:10	3	校園常見傳染病防治__健康習慣的建立	湖山國小 林民政校長	志清國小
	3	菸酒檳榔防治__健康行為的養成	西門國小 楊啟昌主任	仁愛國小
	3	健康自主管理__運動與健康	濱江國小 卓家意主任	雙蓮國小
	3	食品安全__食品與健康	健康國小 張文德組長	大理國小
	3	健康教育教學評量	明道國小 陳顯榮校長	明德國小
	3	行的安全與社區環境	士東國小 許政智主任	碧湖國小

十一、研習方式：講授、分享及實作。

十二、報名方式：請案內各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研習地點交通資訊如各地點學校網頁。
- (二)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得提前截止報名。
- (三) 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回覆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 (五)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十四、研習時數核發：凡全程參與本次研習者，予以核發 15 小時研習時數。另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合計 3 小時)者，不核予研習時數。另 99 年-101 年已參加健康教育專業能力研習並獲核發 21 小時研習時數者，可合併計算為 36 小時研習時數，倘未完成 36 小時研習者，則視經費及教育部政策另行規劃補訓。

十五、聯絡方式：本市明道國小吳麗秋主任；電話：2939-2821 轉 12；
傳真：2938-5113；電子信箱：minsint27@tp.edu.tw

十六、研習經費：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相關研習經費項下支應。